提 案 人：张爱君

工作单位：高青县人民检察院

组 别：特邀界

联系电话：18553361599

案 由：加强社区工作人员法律培训，提升社区管理法治化水平。

理 由：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时，立足国情，着眼长远，把握大势，强调“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出“以共建共治共享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基层社区治理重要性不断增强，社区工作者的法律素养和水平直接影响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要切实重视和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法律培训，不断提升法律意识和履职能力，更好的服务社区治理。

社区工作是最贴近于社会群众的基层工作，尤其是疫情以来，社区工作者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保障群众的生活做出了重要贡献。我县连续三年加大了对社区工作者的招聘力度，但多数社区工作者存在法律知识匮乏，在建设法治社会的大背景下，不能更好地运用法治思维管理服务群众，所以增强社区工作者法律素养显得尤为重要，同时也有助于充分发挥社区工作者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中的模范东头左右，为构建和谐社会、和谐社区奠定基础。

办 法：建议每年对全县社区工作者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可以通过定期开展社区工作者法律知识培训会。对接律师、政法机关法律工作人员到社区开展法律知识讲座等形式来实现提升社区工作者法律知识素养。增强法律意识，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观念，提升法律素养，加强法律知识学习，不断提高社区工作者依法开展社区工作的工作能力。